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23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中医药部分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中医医院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部分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3]13号)文件精神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10万元,专项用于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,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699-其他中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,不得擅自扩大范围,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

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: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部分)
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